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22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林翁秀鳳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5年度執字第148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翁秀鳳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先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數罪併罰案件之實體裁判確定後，即生實質之確定力，除因增加經另案判決確定合於數罪併罰之其他犯罪，或原定應執行刑之數罪中有部分犯罪，因非常上訴、再審程序而經撤銷改判，或有赦免、減刑等情形，致原裁判定刑之基礎已經三變動，或其他客觀上有責罰顯不相當之特殊情形，為維護極重要之公共利益，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者外，法院應受原確定裁判實質確定力之拘束。已經定應執行刑確定之各罪，除上開例外情形外，法院再就該各罪之全部或部分重複定其應執行刑，前、後二裁定對於同一宣告刑重複定刑，行為人顯有因同一行為遭受雙重處罰之危險，自均屬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不以定刑之各罪範圍全部相同者為限（最高法院111年度台抗字第1034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

（一）受刑人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本院以114年度訴字第514號判決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刑，同時並定其應執行有期

徒刑9月確定，有該刑事判決及法院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。

(二)附表編號1至4所示之罪業經判決確定應執行刑9月，且上開判決均未因非常上訴、再審程序而撤銷改判，或有赦免、減刑，更定其刑等情形，致原執行刑確定裁判之基礎變動而有另定應執行刑之必要，亦難認客觀上有何責罰顯不相當而有更定應執行刑之必要，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聲請就附表編號1至4之罪重新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，即有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。從而，本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劭宇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
書記官 葉芳如

附表：

編 號		1	2	3
罪 名		偽造文書	偽造文書	偽造文書
宣 告 刑		有 期 徒 刑 6 月，如易科罰金新臺幣1000元折算一日。	有 期 徒 刑 5 月，如易科罰金新臺幣1000元折算一日。	有 期 徒 刑 3 月，如易科罰金新臺幣1000元折算一日。
犯 罪 日 期		113年9月16日	113 年 9 月 19 日	113 年 9 月 16 日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	嘉義地檢114年度偵字第9699號	嘉義地檢114年度偵字第9699號	嘉義地檢114年度偵字第9699號
最 後 事實審	法 院	嘉義地院	嘉義地院	嘉義地院
	案 號	114 年度 訴 字	114 年度 訴 字	114 年度 訴 字

01

		第514號	第514號	第514號
	判決日期	115年1月30日	115年1月30日	115年1月30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嘉義地院	嘉義地院	嘉義地院
	案 號	114年度訴字第514號	114年度訴字第514號	114年度訴字第514號
	確定日期	115年3月3日	115年3月3日	115年3月3日

02

編 號		4		
罪 名		偽造文書		
宣 告 刑		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新臺幣1000元折算一日。		
犯 罪 日 期		113年6月16日～113年9月16日		
偵查(自訴)機關 年 度 案 號		嘉義地檢114年度偵字第9699號		
最 後 事實審	法 院	嘉義地院		
	案 號	114年度訴字第514號		
	判決日期	115年1月30日		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嘉義地院		
	案 號	114年度訴字第514號		
	確定日期	115年3月3日		

